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1.2)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改善道路交通环境，引导机动车合理分流，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80号）、《江苏省定价目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服务收费），是指在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一）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楼）、建设工程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库、楼）等。

（二）专用停车设施，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工程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库、楼）、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

（三）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由公安交管部门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条　根据投资主体和经营特征等因素，停车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政府（含城市建设、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二）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三）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住宅小区的配建停车设施收费，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含城市建设、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和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具体包括：

（一）政府（含城市建设、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

（二）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点、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三）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文体、艺术中心、展览中心、青少年、妇女、老年活动中心等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四）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五）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第五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省级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并负责全省停车服务收费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

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区域内的停车服务收费实施细则，制定停车设施的收费标准，并对停车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停车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收费、计次收费和包月收费计费方式。各地要合理制定停车服务收费计费办法，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加快推行电子缴费系统。

（一）计时收费以分钟、小时为计费单位；

（二）计次收费以次为计费单位；

（三）住宅小区周边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面向小区业主、附近单位人员停车，可采取包月方式收费。

第七条  市区（县）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人口100万以下的城市，是否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八条  制定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应遵循“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住宅区外高于住宅区内、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

第九条  对停车设施划分不同区域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应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和停车场配建建设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调整。

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的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

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停车设施服务，应实行低收费。

对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超过一定停放时间可以实行累计递增计费。

对旅游景点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和面向小区群众停车服务的小区周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采取计时收费的，应明确当日收费最高上限。

适当扩大同一区域路内与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

第十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要综合考虑停车设施设备、地理位置、服务条件、资源稀缺程度、促进技术创新、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第十一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服务收费，经营者应当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对一定时期内，收费标准涨幅较高、上涨较快或者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停车设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实行价格备案制度。停车设施经营者同时向社会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设施，应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并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经营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经营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内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十四条  鼓励车辆快停快走，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杜绝长时间占用车位的“僵尸车”。

第十五条  鼓励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车辆停放在一定时间内予以免费（机械式立体停车场除外）。

机场、车站、码头、医院配建停车设施的，可以延长车辆免费停放时间。

第十六条  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军车等应当予以免费。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各类停车设施应当对残疾人合法驾驶的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予以减免优惠。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对前款车辆予以减免优惠。

第十七条 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单位承担。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自到期或处理结束之日起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

被救援事故车辆停放收费，按照《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涉及规划、建设、运营、收费、道路施划、交通管理等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应按要求共同做好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集中的公共停车服务收费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发展公共交通及停车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住建（城管）、规划等部门应指导当地积极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加大对人口密集区域、老旧小区周边的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力度。

第二十一条　财政、税务部门应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票据管理。停车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实行收支两条线，经费上缴财政专户，停车设施经营者领取由财政部门发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领取由税务部门发放的税务票据，并按章纳税。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按规定领取票据，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的，由经营者所属财政或税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停车设施经营者不提供或提供非本停车场使用的收费票据，车辆停放者可以拒付停车费，并可向税务、财政部门或停车场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二条　住建（城管）、公安、工商等部门应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业管理。

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单位的注册登记、变更和撤消管理，对擅自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交通组织引导工作，提升对道路停车施划区规划，及时处理违章停车。

公安或住建（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停车设施行业审核工作，对未经审批的停车设施依法予以取缔。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对机动车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地停车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缴费的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有条件的地区应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恶意逃避缴费车辆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在“信用中国”等网站上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地应推进收支信息公开。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对公益性停车设施，要积极研究探索由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第二十五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严格执行停车服务收费办法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规范化的明码标价牌。明码标价牌要公示停车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停车服务收费政策。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停车服务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网络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一）不执行停车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存在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

（二）价格串通、价格垄断；

（三）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四）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住房与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